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不予核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 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決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未獲得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暨A股復牌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核發的《關於不予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決定》(證監許可[2021]1879號)，決定主要內容如下：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委」)於2021年5月19日舉行2021年第10次併購重組委會議，依法對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方案」)進行了審核。

併購重組委認為，申請人未充分披露標的資產的持續盈利能力及業績預測的合理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併購重組委會議以投票方式對方案進行了表決，同意票數未達到3票，方案未獲通過。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現依法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申請作出不予核准的決定。

董事會應當自收到該決定之日起10日內對是否修改或終止方案作出決議，同時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按照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決定，董事會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方案進行審慎研究，於收到該決定之日起10日內對是否修改或終止方案作出決議，並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後續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傑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張繼恆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